

合同编号：PJ2025-16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：陕西品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16 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： 陕西品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 陕南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客房部分修缮翻新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瓦石溪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 本工程位于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瓦石溪村，本工程为服务中心客房维修及改造。主要为原宾馆客房墙面翻新、过道墙面及顶面原面层铲除后新做乳胶漆等。

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 工程清单预算内容之外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 15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7 日。
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。

本工程每个阶段工程结束后，先由承包人自验，再报发包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壹分（小写）¥：291736.51 元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东雄 陕 261202139786。

七、甲方义务：

- 1、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，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- 2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。
- 3、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。
- 4、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。
- 5、保证道路畅通，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，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24小时内通报甲方。
- 2、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。
- 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，临设、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。
- 4、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施工、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，甲方再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十、结算及付款方式、

(1)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，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61050165530000001444

(2) 结算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十一、工程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- 1、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- 2、不可抗力。
- 3、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- 4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- 5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- 6、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十三、工程质保和维修

1、质保期: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无偿维修。

2、质保责任:发生质量问题时,乙方应在接到通知72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,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,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,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,如出现争议,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日期

合同生效日期: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。

合同终止日期: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。

十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

王月

乙方(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

王月

2025年9月16日

2025年9月16日